

#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

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以下要件，可申請退還出售地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哦！

1) 出售地及重購地所有權人為**同一人**。

2) 重購地地價  $\geq$  出售地地價 - 土地增值稅

3) **2年**內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自用住宅用地。

小叮嚀：如**先買後賣**，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。

4) 出售及重購地上房屋是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的，並設立戶籍登記。

5) 重購地面積：  
✓ 都市土地  $\leq 300 \text{ m}^2$   
✓ 非都市土地  $\leq 700 \text{ m}^2$

6) 出售前1年內無營業或出租使用。

換屋

退稅後土地管制5年3不：**NO!**

不遷出

戶籍不遷出

不移轉

重購土地及房屋不移轉

移轉含夫妻贈與哦！

不改用途

重購土地及房屋不出租不營業

只能自住!!

貼心小叮嚀：

核准重購退稅後，於管制期**5年**內請留意上述規定，以免被迫繳原退還稅款。戶籍如需辦理遷出，至少需保留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**1人**於原戶籍內。

◎ 您如有任何地方稅務疑難問題，請就近向稅捐分處洽詢：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
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

廣告